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六三一 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23 日機字第 A910041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7 月 22 日 14 時 36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

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勤務時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測得該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8.4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乃當場掣發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1 年 7 月 29 日前至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調修檢驗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1 年 7 月 2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B9100633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

知

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7 月 31 日機字第 A91002922 號執行違反空氣

污

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(以下同) 1 千 5 百元罰鍰。惟訴願人未依限 (91 年 7 月 29 日) 完成改善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以 9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91091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66 條規定，以 91 年 9 月 23 日機字第 A910041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

法

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

94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

09430118

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..... 查臺端前揭訴願書未有臺端之簽名或蓋章及出生年月日、住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，爰請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到會，俾憑處理。」上開函於 94 年 2 月 1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業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4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

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機字第 A91004149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.....」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